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10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航凯218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航凯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航凯字〔2017〕32号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航凯21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99、净吨位1049、载货量5042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746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高珠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），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东莞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20日印发
